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五、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五、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未修正。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	擬任主管職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1分	<p>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p> <p>三、各機關採用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入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p>
			2分	2分	
			3分	3分	
			4分	4分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p> <p>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非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p> <p>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非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未修正。
------	----	------	----	---	------	----	------	----	---	------

工作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銜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銜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未修正。
		乙等	1.6分		乙等	1.6分		
工作績效	獎懲	嘉獎(申誡) 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5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事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 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5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事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未修正。
		嘉獎(申誡) 2次	0.3分		嘉獎(申誡) 2次	0.3分		
		記功(記過) 1次	0.5分		記功(記過) 1次	0.5分		
		記功(記過) 2次	1.2分		記功(記過) 2次	1.2分		
工作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銜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銜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未修正。
		乙等	1.6分		乙等	1.6分		
工作績效	獎懲	嘉獎(申誡) 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5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事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 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5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事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未修正。
		嘉獎(申誡) 2次	0.3分		嘉獎(申誡) 2次	0.3分		
		記功(記過) 1次	0.5分		記功(記過) 1次	0.5分		
		記功(記過) 2次	1.2分		記功(記過) 2次	1.2分		
工作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銜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銜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未修正。
		乙等	1.6分		乙等	1.6分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30分 (由各行訂定項目之配分)	40分 (由各行訂定項目之配分)	<p>一、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識、語言能力等)。</p> <p>二、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各機關並得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訂定各該證照得予加分之有效期限。</p>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30分 (由各行訂定項目之配分)	<p>一、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識、語言能力等)。</p> <p>二、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各機關並得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訂定各該證照得予加分之有效期限。</p>	職務適任性	職務歷練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30分 (由各行訂定項目之配分)	40分 (由各行訂定項目之配分)	<p>本項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職責,並配合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職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職務歷練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p>本項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職責,並配合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職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未修正。
職務適任性	發展潛能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30分 (由各行訂定項目之配分)	40分 (由各行訂定項目之配分)	<p>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負責及創新之潛質。</p>	發展潛能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p>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負責及創新之潛質。</p>	未修正。											

<p>首長綜合 考評</p>	<p>由各機關 自行訂定</p>	<p>由各機關 自行訂定</p>	<p>首長綜合 考評</p>	<p>由各機關 自行訂定</p>	<p>由各機關 自行訂定</p>	<p>20分</p>	<p>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勤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p>未修正。</p>
--------------------	----------------------	----------------------	--------------------	----------------------	----------------------	------------	---	-------------